

如何处理亲人的 丧礼和遗产



如何处理亲人的 丧礼和遗产

出版机构



协作机构



版权所有 © 2020 新加坡慈怀理事会

初版由新加坡慈怀理事会于2020年9月出版
英文初版由新加坡慈怀理事会于2018年出版
协作机构洪振茂基金（中英初版）

新加坡慈怀理事会

1 Lor 2 Toa Payoh #07-00

Braddell House

Singapore 319637

电邮: secretariat@singaporehospice.org.sg

网址: www.singaporehospice.org.sg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不得对本刊物的任何部分以任何电子、机械、复印、记录的形式进行复制、储存（于可检索系统中）和传播。

责任限制/免责声明：本刊发行者与作者虽然对本刊的出版与发行做出了最大的努力，但他（她）们并没有表明或保证本刊内容准确无误或完整，并特此声明有关内容不一定适用于个别具体情况。必要时，读者应咨询专业人士。本刊发行者与作者将不对任何利润或个人损失，以及其它任何商业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偶然、由本刊引致的损失或其它损害。

设计: Yang Xinyan Alexis (杨欣雁)

照片: Nordwood Themes, Sarah Dorweiler, Peter Lewis, Federica Galli, Julia Janeta, Scott Webb Sergei 与 Akulich (Unsplash 图像网站)

新加坡印刷

ISBN (书箱): 978-981-14-7942-7

ISBN (电子书): 978-981-14-7943-4

目录

致谢	1
引言	2
第一章 筹划丧礼	4
逝者的愿望	
多方的参与	
选择殡仪公司	
丧礼的费用	
其它考虑因素	
向逝者致敬	
土葬或火葬	
如何在丧礼上处理哀伤	
如果逝者在国外去世	
第二章 与死亡有关的法律事项	10
与死亡有关的事项	
确认死亡	
登记死亡、获取死亡证明书	
第三章 遗产事项	18
不能根据遗嘱分配的财产	
中央公积金存款	
联名资产	
其它资产	
保险索赔/受益	
有订立遗嘱（情况1和2）	
情况1: 有遗嘱执行人	
情况2: 没有遗嘱执行人	
没有订立遗嘱（情况3和4）	
情况3: 遗产总值超过\$50,000	
情况4: 遗产总值不超过\$50,000	

第四章	如果逝者是回教徒	34
	如果逝者有订立遗嘱	
	有效遗嘱所需具备的条件	
	获取遗产继承证明书	
	遗产代理人与遗嘱执行人	
	如果逝者没有订立遗嘱	
	理解《伊斯兰继承法》分配制度	
	什么是《伊斯兰继承法》制度？	
	哪些资产受《伊斯兰继承法》管辖？	
	例外情况	
	不能通过遗嘱分配的遗产	
	中央公积金存款	
	联名房产	
	保险	
	总结	
第五章	法律援助	47
	结语	48
	参考资料	49
	常用词汇列表	51
	社区丧亲支援服务机构	53

致谢

本册能够顺利出版，有赖于以下人士的共同努力，特此致谢：

洪子谦 洪振茂基金
朱慧儿 新加坡慈怀理事会
周妙宜 新加坡慈怀理事会
陈嘉恩 陈笃生医院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无偿服务与法律实践教育中心

李嫣琪副教授

梁荔雯

黄颂恩

叶瓊蔚

Ami Amshar Addy Azam

中文版编辑与定稿

邱晞然 慈怀疗护医务社工

朱慧儿 新加坡慈怀理事会

陈嘉恩 陈笃生医院

中文版初稿翻译组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无偿服务与法律实践教育中心

陈明夫

苏敏慧

陈伟恩

梁荔雯

叶瓊蔚

引言

我们可能会突然或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遭受痛失至亲的打击。面对至亲离开后接踵而来的繁琐事务，很多人既感到陌生且措手不及。这本手册所提供的资讯，将协助您做好准备，办理丧礼和遗产有关的后事。

我们综合了从不同管道所搜集的资料，为您讲解筹划丧礼的过程、至亲过世后所须遵循的法律条文，以及如何处理逝者的遗产。欲知更多详情，您可以参考以上这些基本资料的附注信息。由于本册只是协助您更加了解善后的工作，如果您需要更进一步的协助，请向有关的专业人士咨询。

本册第二章《与死亡有关的法律事项》，将说明至亲去世后的各种行政事务。至于应该如何处理非回教徒逝者的遗产，您可以参阅第三章《遗产事项》。第四章《如果逝者是一名回教徒》，则能够协助回教徒处理至亲的遗产。另外，本册后页也附上了常用法律词汇列表，供您参考。

除了丧亲者，这本手册也适用于他们的亲属、朋友、同事以及涉及丧亲支援工作的基层义工、宗教工作者和专业助人者。

有些读者可能会选择阅读每一个章节与栏目，概括地了解善后的事宜。有些读者则可能只是参考相关栏目里的特定信息。我们在各别的栏目里也列出一些常见词汇，方便您参阅。如果需

要进一步的哀伤支援，请参考本册后页提供丧亲关怀的社区服务机构名单。

在此声明，本册进行印刷时，我们已经确认内容准确无误。由于条例、法律以及殡葬服务的相关设施可能随时改变，请您务必参考各别机构的网址，以获取最新信息。除了本册里有关善后的资讯，掌握应对哀伤的信息也可能对您有帮助。我们建议您在翻阅本册之余，不妨也参阅新加坡慈怀理事会的另一本手册——《如何照顾丧亲的自己和亲友》。

您可以通过以下网址：www.singaporehospice.org.sg/bereavement/下载《如何照顾丧亲的自己和亲友》和《如何处理亲人的丧礼和遗产》的电子版。我们在此呼吁您分享使用这本手册的经验。您可发送电邮到 secretariat@singaporehospice.org.sg。



第一章

筹划丧礼

简介

一边管理自己的情绪，一边为至亲筹划丧礼是种深刻的体验。丧礼是为了逝者的亲友以及逝者而进行的。丧礼所传达的意义和进行的方式，因不同信仰而有差异，比如通过象征性的仪式把逝者送往另一个世界，或者是让亲友聚集在一起向逝者做出最后的道别。丧礼使丧亲者意识到至亲的离去。然而，死亡带走的只是生命，但带不走人与人之间的情谊。

无论简单或繁琐，丧礼是一个适合用来缅怀逝者，并给予丧亲者支持的平台。根据新加坡法律，所有的死亡必须在24小时内向警局或出生及死亡登记处注册。以下是筹划丧礼时所需注意的事项。

逝者的愿望

在筹划丧礼之前，请您先了解逝者是否留下有关指示或愿望，说明如何进行自己的丧礼。

有些人可能更愿意筹划自己的丧礼，已事先联系殡仪公司、做了初期的安排。有些人也可能在生前已和家人讨论过丧礼事宜。逝者生前的规划和意愿，将有助于家属为其筹划丧礼。

多方的参与

逝者在生前可能得到许多人的尊重和爱戴。这些人或许希望通过参与丧礼筹划向逝者致以最后的敬意。然而，尤其当大家都还沉浸在哀伤的情绪中时，多方的参与可能导致误解与摩擦。

如果丧礼筹划者意见不同，大家应该把逝者的价值观、信仰和愿望放在首位。丧礼筹划者需要意识到，每个人缅怀逝者的方式各有不同，彼此之间的包容非常重要。

选择殡仪公司

在筹划丧礼时，您可以寻求专业殡葬业者的协助。如果您尚未确定聘用哪家殡仪公司，您可以上网参阅新加坡殡葬协会 <https://afd.org.sg/> 殡仪公司的名单，或者参考亲友的推荐。

殡仪公司通常和第三方供应商合作，提供不同的服务配套。有些殡仪公司只为特定的宗教习俗信仰者提供服务；有些殡仪公

司则更倾向于根据特定的要求筹划丧礼。如果您有具体的要求，请务必向所聘用的殡仪公司说明。您应该聘用一家您认为可以实现逝者愿望的殡仪公司。

丧礼的费用

不同的家庭对丧礼有不同的期待和要求。在丧礼费用方面，您可以参考以下几点：

- 设定一个预算。守灵地点、时长等因素都会影响丧礼的费用。
- 您应该和家人讨论要如何负担丧礼的费用。
- 请您确保殡仪公司的配套服务可以满足您的要求。
- 您可以要求殡仪公司提供价目表，然后决定哪些服务是必要的。请您也向殡仪公司确认，价目表上的价钱是税后或税前价。
- 您也需要计算殡仪公司未提供的其它关键服务、物品的成本，并另备所需资金。
- 请您也预留额外的资金，以便支付其它零零碎碎的费用。
- 您可以让殡葬业者推荐不同的服务配套，在比较后根据自己的预算选择适合的配套，切勿仓促做出决定。
- 丧礼并非缅怀逝者的唯一机会或方式。
- 弱势群体（如：有年轻家眷的低收入家庭）可以申请免费殡葬服务。您可以向任何医疗或社会服务机构的社工寻求援助，请他们帮您安排、筹划一个简单的丧礼。

其它考虑因素

在本地筹办丧礼，除了宗教信仰的考量，也必须顾及其它因素如何影响丧礼的进行，包括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和丧葬有关的基础设施（如：殡仪馆、安葬地、骨灰寄放处）以及相关的条例等。例如：由于家里空间有限，很多家庭选择在组屋楼下（而不是在自己的家里）举办丧礼。新加坡没有法定的恩恤假，华人守丧时间也随之缩短。此外，鉴于下葬15年后，坟地会被重新征用，导致种族、宗教的习俗也随之改变。许多现代家庭在守灵和举办追悼会之间，更倾向于选择追悼会。

您应该根据逝者的愿望和您本身的期待筹划丧礼。有些家庭选择把不同宗教习俗的仪式结合在一起（如：在不同的时段安排祷告或念诵、摆设代表不同宗教信仰的物品）。同样的礼仪，对年轻一代和老一辈有不同的象征意义。随着时代和观念的转变，不同年代的人对同一个礼仪也会有不同的诠释。因此，丧礼最终如何进行以及其象征意义，和这些因素脱离不了关系。

如果根据您的习俗，守灵是必须的，您就得决定守灵地点、时长。除了要考虑逝者的愿望，也得考虑以下的因素：哪些亲友能够出席、守灵地点是否方便、是否有足够的人手轮流守夜等等。

向逝者致敬

追忆逝者是向他/她致敬的方法之一。您可以参考以下建议，让丧礼更具有个人的特色：

- 您可以把逝者最喜欢的一张照片设为遗照。这张照片可以由逝者在生前亲自挑选；
- 摆放逝者生前最喜欢的花；
- 与亲友分享逝者生前的照片、视频；
- 如果逝者信奉某个宗教，您可以安排在丧礼上朗诵他/她生前最爱的圣诗、祷告篇章等；
- 朗诵与展示逝者生前喜欢的语录；
- 播放逝者最喜欢的音乐、歌曲；
- 邀请亲友为逝者致悼念词；
- 捐款给逝者生前关心的慈善机构；以及/或
- 在丧礼上抽出时间分享逝者一生中意义重大的时刻、所取得的成就、过人的技能和兴趣爱好等。

除了上述建议，您也可以寻找其它方式追忆逝者。

土葬或火葬

根据逝者的意愿和丧亲者的期待，您可以选择土葬或火化逝者的遗体。殡葬业者可以协助您安排相关事宜。在注册死亡时，您需要向警察或新加坡移民局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处汇报您的选择。

如果您选择火葬，您也需要决定是否要把骨灰寄放在骨灰寄放处，或是撒入大海或是存放在家里。

如何在丧礼上处理哀伤

丧亲者在丧礼上的反应各有不同。请铭记：

- 哭泣是哀伤的正常反应。请允许自己和家人流泪。
- 情绪内敛的人可能不会在守灵时、丧礼上哭泣。这也是正常的反应。
- 对于需要寻求别人的帮助或者接受别人的支持，请保持开放的态度。他人能给予的支持包括：无言的陪伴、替您处理一些琐琐碎碎的事务、提供经济上的援助等。
- 有些亲友为了照顾您的感受，可能会刻意避免谈论有关死亡的话题。如果您觉得自己需要表达自己对死亡的看法，您可以尝试向其他人倾诉。
- 在应对伤痛和筹划丧礼的双重压力下，您的身体可能会吃不消，因而出现睡眠和胃口上的变化、疲乏、免疫力下降的症状。请您按时吃饭，并尽量多休息。
- 殡葬业者、医疗团队、宗教领袖、邻居、亲友都能成为您的依靠。他们可以在不同方面提供支援。您可以尽管向他们求助。

如果逝者在海外去世

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的遗体可以在国外接受防腐处理后，被送回新加坡火化或下葬。丧亲者也可以选择逝者的去世地点火化遗体，然后把骨灰带回国安置。如果逝者是外国人，他/她的遗体可以在新加坡进行火化，但未必能在新加坡下葬，除非他/她的直系亲属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请注意，有些殡仪公司没有提供将遗体送回国的服务。您应该询问殡葬业者是否能在这方面协助您。

第二章

与死亡有关的法律事项



与死亡有关的事项

至亲逝世后，家属需要处理一些行政事宜，如：取得死因证明书、登记死亡、获取死亡证明书，以及安排丧礼等。

死因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the Cause of Death):
一份由医生签发的法律文件，以证明死因属于自然因素。

确认死亡

取得死因证明书

至亲去世后，家属需要尽早取得死因证明书。死因证明书是一份由医生签发有关死因详情的法律文件。申请死亡证明书前，需先获得死因证明书。在这里，我们说明两种常见的情况：

- (a) 亲人在家中去世；以及
- (b) 亲人在医院/慈怀病院去世。

死亡证明书(Death Certificate): 登记死亡后所获取的一份法律文件。在死亡登记处（通常是警局或指定医院）必须用死因证明书的正本，换取死亡证明书。取得死亡证明书，才能为遗体进行火化或土葬。取得死因证明书后，家属需要登记死亡。这时，家属也可以着手寻找合适的殡仪公司承办丧葬事宜。殡仪公司为丧家提供的服务包括协助从家里或医院/慈怀病院接运遗体、为遗体进行防腐处理（如果需要），并将遗体转载到守灵/丧礼的地点。

- (a) 如果死亡发生在家里，家属应当联络家庭医生或邻里诊所的医生来家里验明死因。医生将例行检查遗体是否有任何伤处，并证实死者已去世。若医生能够确认死因，他/她会当场签发死因证明书。
- (b) 如果死亡发生在医院/慈怀病院里，医生将会把签发好的死因证明书交给病房护士。家属需要向病房护士出示死者的身份证才能取得死因证明书。

如果没有医生在场签证

如果死亡地点不在家里或医院/慈怀病院，没有医生在场签证，家属可以拨打电话寻求警方协助。警方会安排将遗体转载到卫生科学局HSA太平间验证死因。

警方在抵达死亡现场后会先进行调查（如：封锁该地区、盘问在场证人）。调查结束后，遗体才会被转载到卫生科学局HSA太平间。欲知更多详情，请参见以下部分和常问问题部分。

如果医生无法确认死因

如果医生无法确认死因，案件将交由警方处理，而警方会把遗体转载到HSA太平间，以便展开进一步调查，查证死因。

死因裁判官 (Coroner): 由新加坡总统委任，职责在于查明逝者的死因。死因裁判官可以下令就死因进行调查、进行遗体解剖，并在完成研讯后准许遗体火化/下葬。

警方会通知家属是否需要前往太平间，以及何时可以领取遗体。死因裁判官主要负责调查突发性非自然死亡以及死因不明的案件。裁判官会在审查后决定是否需要解剖遗体。如果需要解剖，家属会接到通知。一般上，在死因未明或疑似非自然死亡（如：自杀或谋杀）的情况下，才需要解剖遗体。

如果进行解剖后确认为非自然死亡，警方会展开进一步的调查。死者家属必须出席由国家法院受理的验尸庭研讯。在这种情况下，家属需要等到所有调查结束后，才能领取遗体下葬/火化。

问: 什么是HSA太平间?

答: 由卫生科学局管理的太平间。卫生科学局属下的法医部将在太平间做出进一步的调查, 验明死因。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查看以下网址: <https://www.hsa.gov.sg/about-us/applied-sciences/forensic-medicine>

问: 什么是验尸庭研讯?

答: 验尸庭研讯受《验尸官法令》(第63A章, 2012年修订版)管辖, 由死因裁判官负责审理, 针对死因展开调查, 目的在于查出:

- 死者的身份;
- 死亡原因; 以及
- 死亡地点。

验尸庭研讯在某些情况下是强制性的, 比如有疑点的死亡。验尸庭研讯通常是公开进行的聆讯。死因裁判官将会把所有查证的内容备录在案, 然后向出生及死亡登记处处长和检察官递交一份死因证明书。调查结束后, 死因裁判官也会告知家属有关调查结果。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查看以下网址: <https://www.agc.gov.sg/legal-processes/coroner's-inquiry>

登记死亡、获取死亡证明书

取得死因证明书后，家属需用正本换取死亡证明书。死亡证明书是一份法律文件，证明一个人已经死亡。您需要出示死亡证明书才能替逝者安排土葬或火葬。有些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处理逝者的遗产前也会要求您出示死亡证明书。

根据新加坡法律，家属必须在至亲死亡后的24小时内，前往出生及死亡登记处或警局或指定医院（不包括私立医院）登记死亡。欲知死亡登记地点，可参考常问问题部分。

呈报者需要携带以下文件：

- (a) 死因证明书;
- (b) 证明死者身份的文件 (即：身份证或护照); 以及
- (c) 证明呈报者身份的文件。

核对必要文件后，登记官将保留死因证明书的正本，并签发死亡证明书。登记官会在证明死者身份的文件上打洞，然后交还给呈报者。

如果遗体已被转载到HSA太平间，登记死亡、签发死因证明书和死亡证明书的工作将由太平间承办。

欲知更多信息，请浏览以下网址：<https://www.nea.gov.sg/our-services/after-death/post-death-matters/registering-a-death>

问：死亡证明书和死因证明书有什么区别？

答：两份文件都一样的重要；死因证明书是证实死亡原因的文件，死亡证明书则是证实死亡的文件。另外，安排丧礼时也会需要死亡证明书。获取死亡证明书后，就不再需要死因证明书。

问：死亡证明书为何重要？

答：安排丧礼需要死亡证明书。虽然在登记死亡的过程中，家属可以暂时使用死因证明书同步安排丧礼，但真正执行丧礼时则需要出示死亡证明书。

死亡证明书是一份法律文件，证明一个人已经死亡。银行和其它类似机构都会要求出示死亡证明书，才会允许家属处理逝者的遗产。

问：如果死亡证明书弄丢了该怎么办？

答：如果死亡证明书丢失或损坏，可以向移民与关卡局大楼的出生及死亡登记处，申请一份死亡证明书核证副本。

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以下网址：https://www.ica.gov.sg/citizen/death/citizen_death_lost

问：在哪里登记死亡？

答：您可以在以下任何地点登记死亡：

- 任何一间邻里警局，警岗或警察部队总部
- 移民与关卡局大楼出生及死亡登记处
(地址：10 Kallang Road)

如果您的至亲在以下任何一间医院去世，请在有关医院登记死亡（除非遗体已经被转载到HSA太平间）：

- 亚历山大医院
- 樟宜综合医院
- 邱德拔医院
- 竹脚妇幼医院
- 国立大学医院
- 黄廷芳综合医院
- 盛港综合医院
- 新加坡中央医院
- 陈笃生医院

问：如何安排土葬/火葬？

答：登记死亡时，您需要通知登记官是否会为逝者安排土葬或火葬。因为要进行土葬或火化，需要获取许可证，而该许可证是死亡证明书的一部分。您可以在《出生及死亡登记规章》的第一附件表里，参考死亡证明书和许可证的样本。

您可以通过殡葬业者或以下网址：<https://eservices.nea.gov.sg/atad/JSP/ilsc/security/start.jsp>，预先登记土葬或火葬服务时段。

如果想安排土葬，所需的文件包括：

- 死亡证明书里的土葬许可证；
- 证明呈报者和家属的身份文件 (例如：身份证、护照等)；以及
- 授权委托书 (仅限于呈报者不是逝者家属的情况)。

至于其它丧葬事宜 (如：棺木、墓石或墓碑、葬礼花圈等)，您可以通过殡仪公司安排。

第三章

遗产事项



逝者的遗产将由遗产代理人管理和分配。遗产代理人在分配遗产前，需先偿还逝者的所有债务，如：殡葬费用和遗产管理费等等。

遗产代理人(Personal Representative): 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遗产代理人对受益人有信义责任; 如果不妥善管理遗产, 将可能被起诉。

不能根据遗嘱分配的财产

不是所有的财产都能通过遗嘱进行分配。不能通过遗嘱分配的财产包括：逝者的中央公积金存款、联名资产和保险受益。下文将具体说明这些财产的分配详情。

遗产(Estate): 扣除债务和负债后, 逝者所剩下的资产——比如: 房产、钱财和其它有物质价值的物品。

中央公积金存款

公积金会员在生前可以通过中央公积金局的提名表格指定受益人, 决定如何分配他/她的公积金存款。

如果被提名受益人年满18岁或以上, 他/她可以直接获取公积金局所分配的存款。如果被提名受益人未满18岁, 逝者留下的公积金存款, 则将由公共信托局保管, 直到受益人年满18岁为止。未满18岁的遗孀将不受有关条文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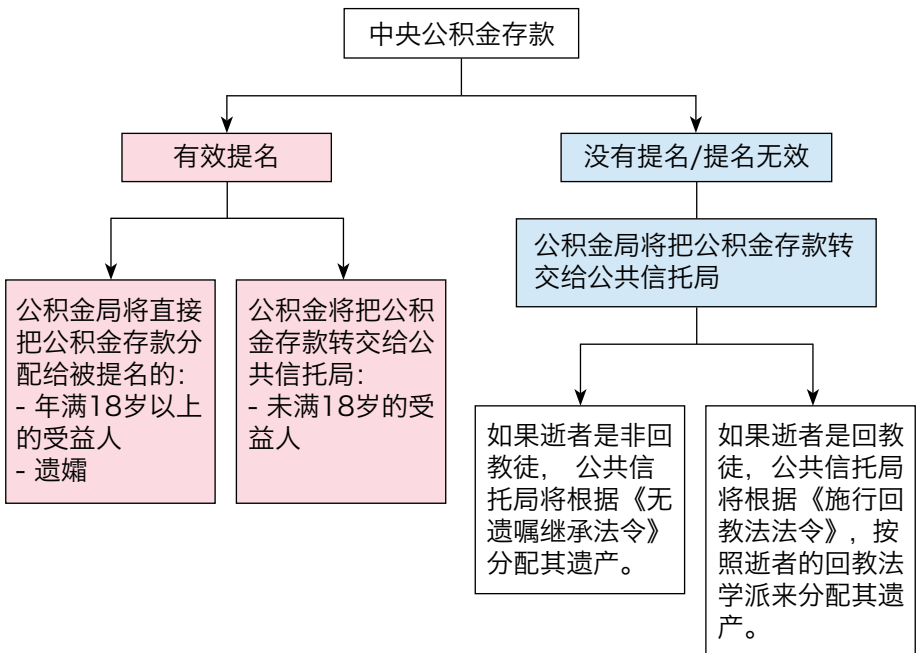
公共信托人(Public Trustee): 公共信托人隶属律政部的公共信托局, 可处理逝者的遗产(总值少于\$50,000), 也负责管理交通事故赔偿事宜和遗嘱登记处(Wills Registry)。

如果逝者生前没有做出提名, 他/她的公积金存款将转交公共信托局管理。公共信托局会征收一笔费用, 并根据《无遗嘱继承法令》(第146章, 2013年修正版) 分配逝者的公积金存款。

一般来说, 登记死亡后, 公积金局将会接获通知。随后, 公积

金局会通知家属采取哪些需要的步骤，申请分配逝者的公积金存款。家属也可以到这个网址: <https://eservices.mlaw.gov.sg/pto/welcome.xhtml>，用SingPass登入后，再根据网址上的程序，申请分配逝者的公积金存款。

如果逝者是一名回教徒，公共信托局会按照《施行回教法法令》（第三章，2009年修正版）的规定，根据逝者的回教法学派分配其公积金存款。



联名资产

联名资产包括：政府组屋、私人公寓或者有地住宅、银行户口和保险箱。

房产

房产通常是联名资产。房屋产权证会显示联名房产是以“联权共有”还是“分权共有”的方式持有。

联权共有	分权共有
联权共有人一起共有资产所有权。	分权共有人各持有特定份额的部分产权。
当其中一位联权共有人过世时，在世的联权共有人将自动拥有房产所有权。	逝者的房产持有将归入他/她的遗产。
当其中一位联权共有人过世时，在世的其他联权共有人可以一起处理房产。	当其中一位分权共有人过世时，他/她所持有的产权份额，必须等到遗产代理人被指定以后才能受理。
例子：A和B联权共有一间房子。A去世后，B将得到单位的所有权。	例子：A和B分权共有一间房子，A拥有60%的所有权，B拥有40%的所有权。

<p>即使A尝试通过遗嘱，转让所有权传给指定受益人，B依然会成为房子的唯一持有人。</p>	<p>当A去世时，A的60%所有权将归入A的遗产，并将按照A的遗嘱进行分配。如果A没有订立遗嘱，A的60%所有权将根据《无遗嘱继承法令》进行分配。</p>
---	---

当政府组屋单位的其中一位联权共有人去世时，其余的联权共有人必须将一份死亡通知文件，提交给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您可以亲自填妥申请表格，并通过您所指定的律师，或者建屋发展局分局法律部门提交。欲知更多信息，请浏览以下网址：<https://www.hdb.gov.sg/cs/infoweb/residential/living-in-an-hdb-flat/changing-owners-occupiers/retain-flat-following-life-events>

问: 如果联权共有人同时去世，怎么处理联名房产？

答: 《民法法令》(第43章, 1988修正版) 第30条规定，如果联权共有人同时去世，法律将假定先去世的是年纪较大的联权共有人。因此，年纪较小的联权共有人，将成为房产的唯一合法与公正的持有人，百分之百的房产权将列入他/她的遗产。

- 例子：双亲在飞机失事事故中去世（父亲比母亲年纪大），他们各自在生前订立了遗嘱。双亲联权共有的房产，将根据母亲的遗嘱分配。

其它资产

生存者取得权也适用于其它资产，如：联名银行账户、联名保险箱。

一旦接获逝者的死讯，相关机构就会首先冻结其联名账户，或为保险箱进行封箱。若要取出逝者的资产，该机构通常会要求遗产代理人出示遗嘱验证书或遗产管理书。通常，联名资产（如：银行账户资金或保险箱物品）将归于在世的联名用户所有。

不过，相关步骤和政策因机构而异，在申请处理资产之前，应事先咨询相关机构。生存者取得权也适用于联名持有的股份。非联名持有的股份，可以通过遗嘱进行分配。

问：遗产代理人如何处理股份？

答：如果逝者生前拥有股份，他/她过世后，股份将由遗产代理人处理。

分配私人公司的股份时，遗产代理人需要向该公司申请，将股份转到自己（以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名义）或受益人的名下。

上市公司的股份则由中央托收私人公司保管。如果要分配股份，遗产代理人需要填妥相关表格，遵守该公司所规定的程序。欲知更多详情，请浏览以下网址：<https://www.sgx.com/cdp/faq>

保险索赔/受益

私人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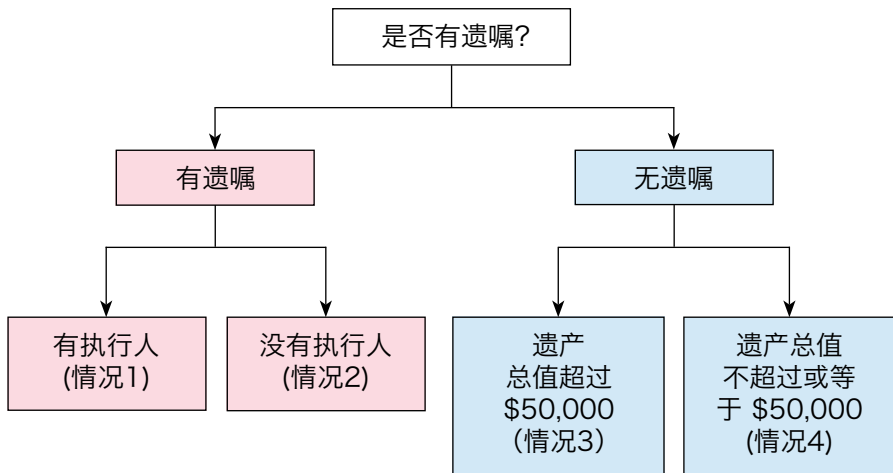
逝者生前可能在受保保单中提名了受益人。根据该保单的类型，这类提名可以是可撤销的提名，或是不可撤销的提名。如果是后者，有关保单和受益不能通过遗嘱分配。如果逝者名下持有私人保险，而您是保单的提名受益人，您应该向逝者的保险代理人了解更多详情。

家属保障计划

家属保障计划是一项保险计划，如果没有选择退出，符合条件的中央公积金会员将会自动受保。

受保人可以向实施家属保障计划的保险公司提名受益人，又或者在他/她的遗嘱里指定受益人，并将这个决定告知予保险公司；最终的受益人将根据较迟生效的提名。如果受保人在60岁之前过世，指定受益人将能够申请死亡索赔。

如果您想了解逝者是否受保于家属保障计划，您可以通过以下电邮member@cpf.gov.sg联系公积金局，或询问以下两家实施有关计划的保险公司：大东方人寿保险或职总英康。



有订立遗嘱（情况1和2）

如果逝者在生前已经订立了遗嘱，他/她的遗产将按照遗嘱分配。遗嘱执行人由立遗嘱人委任，须按照遗嘱管理和分配逝者的遗产。遗嘱执行人对遗嘱受益人有信义责任，也就是说遗嘱执行人如果不履行他/她的义务，将可能被起诉。

信义责任(Fiduciary duty): 即法律责任，指的是遗嘱执行人凡事皆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遗嘱执行人(Executor): 立遗嘱人 (testator) 指定的遗嘱执行人，负责办理分配遗产前所有的手续，如：申请遗嘱验证书 (Grant of Probate)。他/她需要按照遗嘱的指示管理与分配遗产。

情况1: 有遗嘱执行人

遗嘱执行人需要向法庭申请遗嘱验证书。如果逝者的遗产总值不超过或等于\$5,000,000, 申请书应该递交给家事司法法院；如果遗产总值超过

\$5,000,000，则需递交给高等法庭家事处。

申请遗嘱验证书的程序

一般来说，申请遗嘱验证书的程序如下：

(a) 取得一份逝者资产清单

- 在提出遗嘱验证书的申请时，由于某些情况，遗产清单可能并不完整。比如：您必须先出示遗嘱验证书，银行才能批准打开逝者银行保险箱的申请，允许您检视保险箱。因此，遗嘱执行人可以在提交遗嘱验证书的申请后，通知相关机构有关的申请，要求打开保险箱进行检视，以便准备一份必须提交给法庭的遗产清单。
- 在取得完整的遗产清单后，申请人也必须向法庭提交其它补充文件，作为遗嘱验证书申请的部分程序。

(b) 向法庭提交申请验证书的相关文件，以获得法庭的许可。

(c) 法庭将要求申请人提交保证金与按柜金，担保将履行其责任。如果遗产的预估总值比较小，可以申请免除提交保证金，按柜金则无法免除。

如果一切按程序处理妥当，遗嘱验证书的申请会得到批准。遗嘱验证书是一项庭令。申请验证书的手续通常比较繁琐，您可以聘请一位律师协助您。

遗嘱验证书(Grant of Probate)：一项庭令，在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授权的指定遗嘱执行人将根据法律和遗嘱的指示管理与分配逝者的遗产。

遗嘱执行人的职务

遗嘱执行人需要履行的义务如下：

- (a) 申请遗嘱验证书；
- (b) 确认逝者的全部遗产和债务总额；
- (c) 根据《所得税法》(第134章, 2014年修正版) 第58条 处置逝者未缴交的所得税负债；
- (d) 为逝者追讨债务；
- (e) 还清逝者尚未偿还的债务和负债；
- (f) 遗嘱执行人必须先处理逝者的殡葬费、遗产管理费以及行政费。
 - (i) 在破产的情况下（即逝者的债务总额超过其遗产），处置债务的优先偿还次序将依照《破产法》(第20章, 2009年修正版)。
 - (ii) 在没有破产的情况下，债务的偿还次序收录在《遗嘱验证和遗产管理法令》(第251章, 2000年修正版) 第二张附表里。
- (g) 按照遗嘱将遗产分配给受益人或受益人各自的监护人。

情况2: 没有遗嘱执行人

没人去执行遗嘱的情况可能会发生，包括：(i) 遗嘱中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ii) 遗嘱中指定的执行人拒绝担任执行人或无法执行遗嘱（比如因为死亡、身心出现障碍、破产等）。

在这种情况下，家属可以向法庭申请“附上遗嘱的遗产管理书”。

如果出现不同人竞相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形，法庭将按照《遗嘱验证和遗产管理法令》的第13条，把遗产管理书授予法庭认为是最适合管理遗产的人选。

《无遗嘱继承法令》规定了有权利申请遗产管理书的七类人士（七类人士的优先顺序可参考情况3）。申请“附上遗嘱的遗产管理书”，与情况3（见下一部分）所列出的程序相同。

附上遗嘱的遗产管理书(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with Will annexed): 一项庭令，在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授权遗产管理人根据法律和遗嘱的指示管理与分配逝者遗产。

问: 没有被纳入遗嘱的财产如何分配?

答: 由于以下种种原因, 逝者的一些财产可能没有纳入遗嘱内:

- 立遗嘱人忘了在遗嘱中列出有关财产;
- 立遗嘱人在世时, 有关财产的受益人已经过世了;
- 基于各种原因, 有关财产无法纳入遗嘱进行分配;
- 立遗嘱人在订立遗嘱后获得该财产, 没有修订遗嘱将其涵盖在内。

遗嘱里没有涵盖的财产, 家属必须向法庭申请遗产管理书, 并根据《无遗嘱继承法》的规定进行分配。

没有订立遗嘱（情况3和4）

情况3: 遗产总值超过\$50,000

如果逝者没有留下有效的遗嘱，其中一名家属必须向法庭申请被委任为遗产管理人，依照《无遗嘱继承法令》管理并分配逝者的遗产。

如果申请程序一切妥当，法庭将授予申请人遗产管理书，委任他/她为遗产管理人，并在法律上授权他/她管理遗产。遗产管理人对遗产的受益人有信义责任，也就是说遗产管理人如果不履行他/她的义务，将可能被起诉。

遗产管理人 (Administrator): 在没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由法庭所委任的管理遗产人，负责管理与分配逝者的遗产。

遗产管理书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一项庭令，在没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授权遗产管理人依法管理与分配逝者的遗产。

遗产管理书

在裁定应该由谁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时候，法庭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同一财产最多只能有四名遗产管理人。如果遗产管理书已经授予超过一名遗产管理人，而其中一人过世，其余管理人将继续履行义务。
- (b) 在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情况下，遗产管理书将授予信托公司或至少两个人管理。
- (c) 根据《无遗嘱继承法令》，下列人士将有权按照以下顺序，优先申请遗产管理书：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兄弟姐妹
- 侄子/外甥、侄女/外甥女
- 祖父母、外公外婆
- 叔伯舅父与姑姨

比如：逝者的父母希望申请作为遗产管理人，逝者在世的配偶和子女必须明确声明，自己不想成为遗产管理人。

法庭将把遗产管理书授予其认为是管理遗产的最佳人选。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法庭将不会或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授予遗产管理书：

遗嘱验证诉讼 (Probate action) : 遗嘱验证书的申请遭到任何一方反对，其中包括任何要求更改或撤销遗嘱验证书/遗产管理书的申请。

- 出现遗嘱验证诉讼的情况。
- 遗产验证书到期，但遗产的一部分仍未处置。法庭可以授予遗产管理书，让原指定遗嘱执行人完成其遗产管理事务。
- 如果应该申请授予遗产管理书的人是未成年人士（或者精神失常者），遗产管理书可以授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失常者）的监护人，或法庭所认为合适的人选，直到未成年人士成年（或精神失常者恢复心智）时，自行申请获取遗产管理书。

当一个人申请遗产管理书却没有被批准时，另一个人应该提出申请。

无遗嘱继承法令

在支付了殡葬费、遗产管理费和行政费后，遗产管理人便可以根据《无遗嘱继承法令》第7条的9项规则分配遗产。遗产分配的简化表如下：

图例和定义：

- (i) ✓ → 在世，✗ → 过世或不存在；
- (ii) 子女：指合法的子女，包括合法领养子女；
- (iii) 后嗣：包括子女、已故子女的亲生子女；

规则	配偶		后嗣		父母	
1	✓	100%	✗	-	✗	-
2	✓	50%	✓	50% 平分	✓	无权获分配
3*	✗	-	✓	100% 平分	✓	无权获分配
4	✓	50%	✗	-	✓	50% 平分
5	✗	-	✗	-	✓	100% 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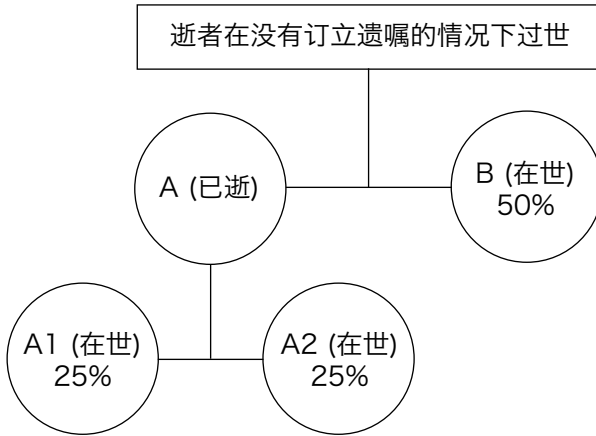
如果没有任何在世的配偶、后嗣或父母，则根据以下的规则进行分配：

规则	兄弟姐妹		祖父母、外公外婆		叔伯舅父与阿姨	
6*	✓	100% 平分	✓	无权获分配	✓	无权获分配
7	✗	-	✓	100% 平分	✓	无权获分配
8	✗	-	✗	-	✓	100% 平分
9	所有遗产归于政府					

如果规则3或规则6中的任何受益人早于立遗嘱人过世，受益人的子女将继续继承不超过他/她原本有权获得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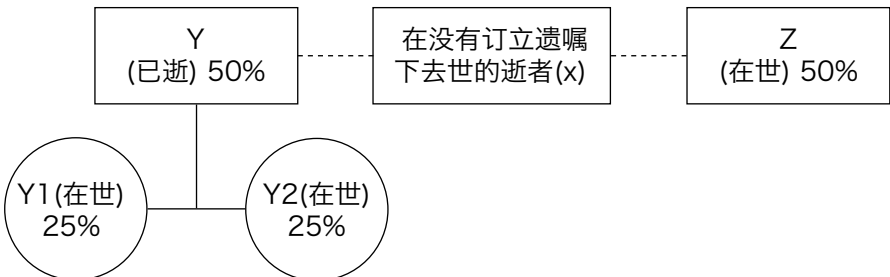
规则3

逝者的遗产先由其子女（A和B）平分继承，而A的份额（遗产的50%）将由A在世的子女（A1和A2）平分继承。



规则6

同上，逝者（X）的遗产先由其兄弟姐妹（Y和Z）平分继承，而Y（已逝）的份额（遗产的50%）将由Y在世的子女（Y1和Y2）平分继承。



情况4: 遗产总值不超过\$50,000

如果逝者没有留下有效遗嘱，而其遗产总值不超过\$50,000，家属可以向公共信托局提出申请委任公共信托人，由这名信托人依据《无遗嘱继承法令》处理逝者的遗产。这项服务将另设收费。如果您想了解公共信托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管理遗产，以及可以管理哪些财产，请浏览以下网址：<https://pto.mlaw.gov.sg/deceased-cpf-estate-monies/information-for-next-of-kin-estate-monies/>

除此以外，逝者的家属可以选择自行处理逝者遗产。如果家属决定这么做，他们需要向法院申请遗产管理书（见情况3）。

向公共信托人报销殡葬费

如果由公共信托人处理逝者的遗产，殡葬费可以从逝者的遗产或无提名的中央公积金存款里报销；以第二种方式报销殡葬费者，只限于《无遗嘱继承法令》所规定的合法继承人。

如果要向公共信托人申请费用报销，您应该提交相关的表格和花费收据（表格可通过以下网址取得：<https://pto.mlaw.gov.sg/deceased-cpf-estate-monies/forms/>）。

不过，您的申请将会受到以下条件的限制：

- (a) 必须获得公共信托人的许可；
- (b) 向遗产和公积金存款提出的报销顶限为\$6,000，这包括了其他受益人或其他人士的报销申请；以及
- (c) 有关申请必须获得其余受益人的同意。

第四章

如果逝者是回教徒

如果逝者是一名回教徒公民（包括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的回教徒），他/她的遗产分配，将受到回教法以及《施行回教法法令》（第三章，2009年修正版）管辖，并将以《伊斯兰继承法》的指导原则为依据。

《伊斯兰继承法》根据《可兰经》、《圣行》与《圣训》里的原则，规定哪些资产可以被分配、适用于该继承法的受益人，以及个别受益人所获得的数额。

除非有证据显示逝者遵循其它伊斯兰教法学派，否则新加坡《伊斯兰继承法》将会按照沙斐仪教法学派的原则，处理遗产分配。

问: 我能够选择不受《施行回教法法令》管辖, 而是按照新加坡民事法律分配我的遗产吗?

答:新加坡回教徒都受到《施行回教法法令》管辖。

- 逝者必须在生前正式脱离伊斯兰教, 才不受此法令管辖。有关手续必须在新加坡回教宗教理事会完成。

如果逝者有订立遗嘱

有效遗嘱所需具备的条件

回教徒的有效遗嘱必须遵照《遗嘱法》(第352章, 1996年修正版)第6条的民事法所要求的条件。另外, 为了遵照《伊斯兰继承法》条规, 遗嘱不能分配超过逝者遗产的三分之一, 也不能包括已受到继承法认可的受益人。

如果您不确定遗嘱是否遵守《伊斯兰继承法》条规或是否合法有效, 您应该向专门从事回教法的律师询问详情。

获取遗产继承证明书

处理回教徒遗产的一个额外步骤, 是向回教法庭取得遗产继承证明书。继承证明书会列明受到《伊斯兰继承法》认可的受益人、他们与逝者的关系, 并有助于根据《伊斯兰继承法》分配遗产。欲知更多关于继承证明书的信息, 请参阅常问问题部分。

遗产代理人与遗嘱执行人

与处理非回教徒遗产相同的地方是，回教徒的遗产也需要遗产代理人进行分配。如果逝者在他/她的遗嘱里指定了遗嘱执行人，该名执行人需要向法庭申请遗嘱验证书。如果逝者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则需要获取遗产管理书。

回教徒遗产管理的主要差别是，遗嘱执行人必须确保遗产的分配既遵照《伊斯兰继承法》的分配制度，也符合逝者的遗嘱。

问: 我为什么需要获取遗产继承证明书? 可以在哪里获取?

答: 遗产继承证明书有助于分配资产。即使订立了遗嘱, 逝者的部分资产会根据《伊斯兰继承法》分配给《伊斯兰继承法》所认可的受益人。遗产继承证明书会协助确认这些受益人。

您可以向位于8号麟谷峇鲁的新加坡回教法庭, 申请遗产继承证明书。

- 欲知更多信息, 请参考回教法庭官方网站:
<https://www.syariahcourt.gov.sg/Syariah/front-end/Home.aspx>

问: 谁可以申请获取遗产继承证明书?

答: 申请人包括遗产受益人 (必须是21岁或以上的回教徒), 以及代表受益人的回教宗教理事会、律师事务所或咨询公司。

如果逝者没有订立遗嘱

如果没有遗嘱，家属需要向法庭申请遗产管理书，授权遗产管理人按照《伊斯兰继承法》分配逝者的遗产。遗产管理人可以是逝者亲人，或是在回教法条文下可以分到遗产的任何人士。

（有关无遗嘱资产分配的详情，请参考上一章“如果没有订立遗嘱”部分）。

不同于上一章有关栏目里所说明的《无遗嘱遗产继承法令》以及其分配规则，回教徒的遗产分配也必须按照《伊斯兰继承法》条规。另外，如果遗产总值不超过\$50,000，回教徒可以申请让公共信托局协助分配工作（请参考上一章的“情况4”）。

理解《伊斯兰继承法》分配制度

无论有没有订立遗嘱，新加坡回教徒都受到《伊斯兰继承法》遗产分配规则管辖。

什么是《伊斯兰继承法》制度？

《伊斯兰继承法》遗产分配制度是根据《可兰经》、《圣行》与《圣训》所制定的一套遗产继承规则。《伊斯兰继承法》制度确保逝者的亲属以及扶养人在他/她过世后得到照顾。根据《伊斯兰继承法》，每一位在世的家属会根据自己与逝者的关系，继承遗产的一部分。回教徒可以通过回教法庭官方网站的在线计算机，计算出每一名亲属所分得的遗产份额，并确认合格受益人。

如果逝者没有订立遗嘱，所有的遗产将依照《伊斯兰继承法》进行分配。如果逝者在生前订立遗嘱，遗嘱所涵盖的顶限是其遗产的三分之一；而已经受到《伊斯兰继承法》认可的受益人，不能通过遗嘱分得额外利益。逝者也可将一部分遗产，分配给由回教宗教理事会管理的BaitulMal基金。如果逝者没有后嗣，除了根据他/她的遗嘱所指定分配的遗产以外，剩余的将归于BaitulMal基金。

资产分配将受到后嗣人数的影响，而出现多种情况。您可考虑使用回教法庭官方网站上的在线计算机了解详情，网址是：

https://www.syariahcourt.gov.sg/Syariah/front-end/TrialCal_Redirect.aspx

哪些资产受《伊斯兰继承法》管辖？

不是所有的资产都可被列为遗产。扣除以下项目后的剩余资产，才能够按照《伊斯兰继承法》进行分配。

- (a) 逝者生前给予他人的赠礼(Hibah)。(该财产的持有权力在他/她生前已经转让)；
- (b) 联名婚姻资产（如果逝者是马来族）；
- (c) 对真主的承诺(Nazar/Nuzriah)；
- (d) 殡葬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 (e) 拖欠真主的债务；以及
- (f) 拖欠回教宗教理事会的款项，如：帮助穷人的zakat捐款以及朝圣的hajj费用，以及对破戒所做出的赔偿(kaffarah与fidyah)。

部分项目，如逝者生前赠予他人的财产和对真主的承诺，须符合相关的宗教与法律条规才有效。回教徒可以向回教宗教理事会询问这些项目的宗教合法性。

例外情况

依照传统伊斯兰教沙斐仪教法学派，一些后嗣并不能成为《伊斯兰继承法》认可的受益人，比如非回教徒亲属、私生或领养子女。逝者在生前必须通过他/她的遗嘱，或其它伊斯兰转让方式，如赠礼方式，进行财产分配，以便照顾到这些亲属。

在某些情况下，逝者可能希望将更大份额的财产，留给某一名受《伊斯兰继承法》认可的受益人。例如，逝者遗下一名弱智的女儿以及两名成年的儿子。根据《伊斯兰继承法》规则，每一名儿子所继承的份额，会比女儿的多。在立遗嘱人逝世后，这样的安排必须受到所有《伊斯兰继承法》认可受益人同意，才能够合法生效。

问：我在草拟遗嘱时，是否可以不遵循《伊斯兰继承法》条例？

答：新加坡回教徒都受到《施行回教法法令》管辖。如果不愿服从法令条文，立遗嘱人在生前必须到回教宗教理事会完成脱离伊斯兰教的相关手续。如果您要澄清赠礼和财产的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您应当咨询专门从事《伊斯兰继承法》的律师。

不能通过遗嘱分配的资产

中央公积金存款

根据民事法，如果逝者生前有做出有效提名，中央公积金存款将分配给被提名的受益人。

在2010年8月颁布回教宗教理事会“伊斯兰法裁决”前，该名被提名的受益人，只能为《伊斯兰继承法》所认可的受益人管理公积金存款，而不能直接获得款项。回教宗教理事会于2010年颁布“伊斯兰法裁决”后，中央公积金提名才被视为符合伊斯兰法的赠礼。回教徒在生前可以选择在公积金提名制度下，向公积金局提交提名表格。

联名房产

持有联名房产的回教徒须注意，房产会在其中一位屋主去世后，按照民事法条例处置。根据民事法，当一位联权共有人过世时，房产将依照生存者取得权归于剩余联权共有人名下。

为了确保房产转让遵循回教法条例，回教宗教理事会建议联权共有人通过赠礼或对真主的承诺的方式进行转让，而这些转让方式必须是联名屋主仍在世时进行的。

如果逝者在生前没有办理特定的房产所有权转让手续，有关联权房产还是会受到民事法管辖，在世联权共有人将获得房子的所有权。

如果回教徒在处理联权共有房产事宜方面，需要寻求进一步的援助，我们会建议咨询专门从事回教法的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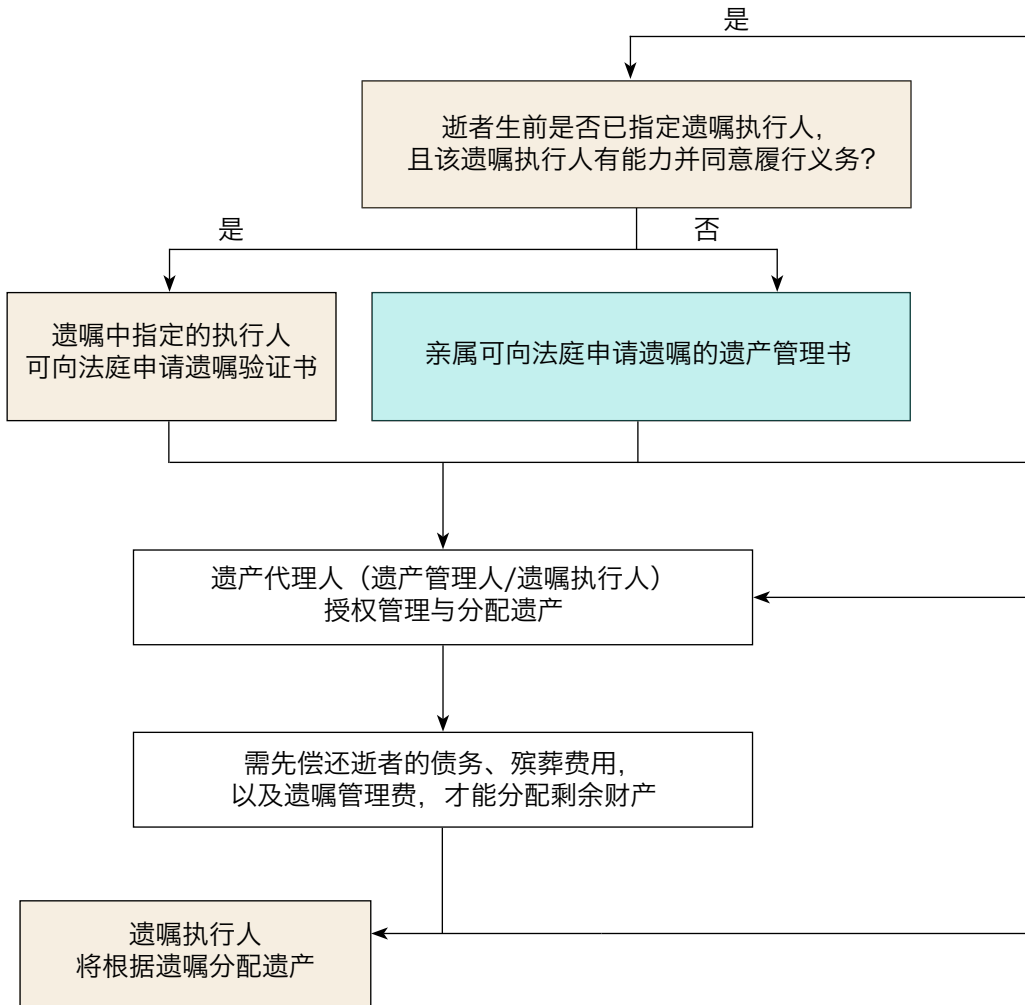
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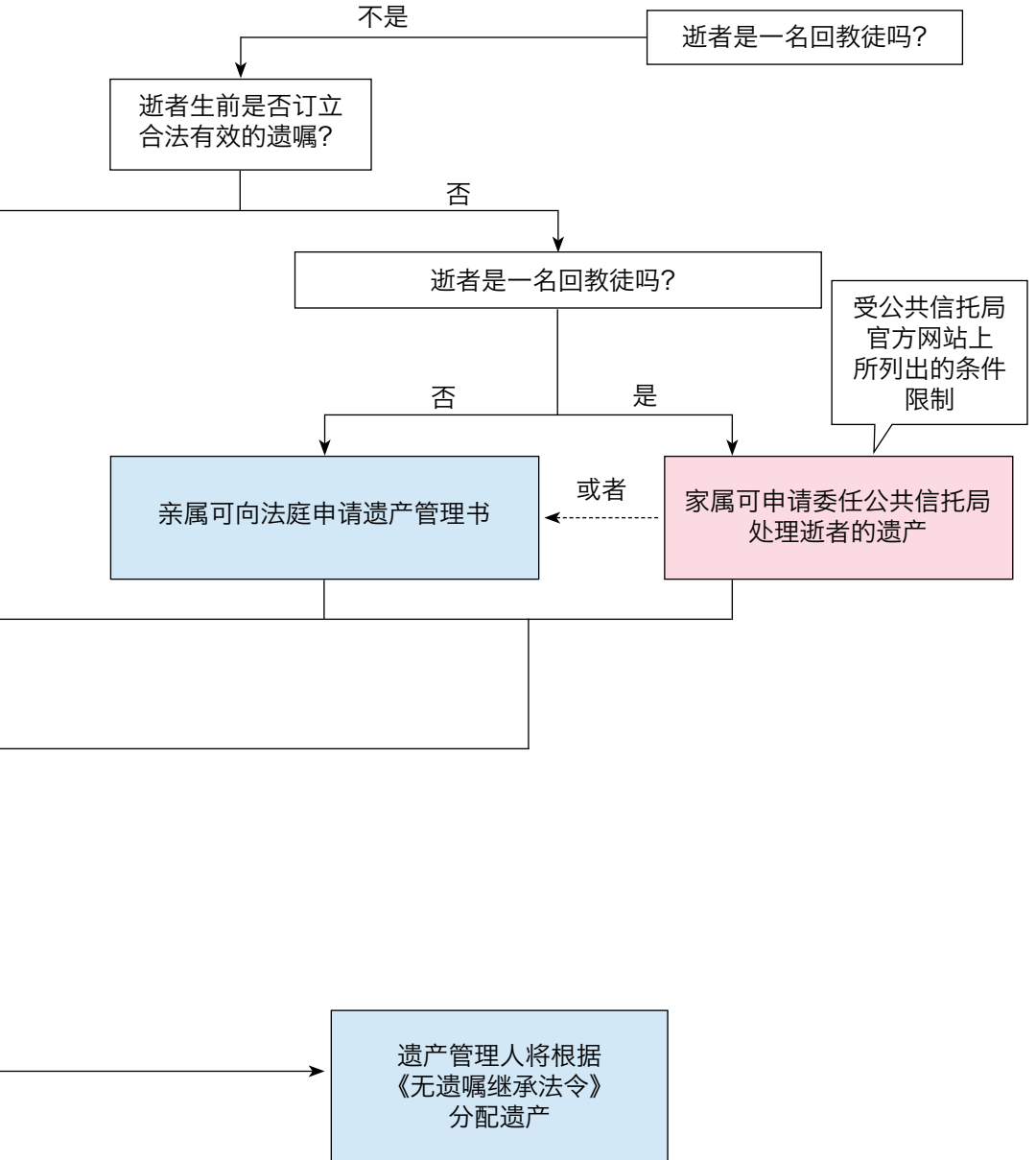
根据民事法，保险提名包括可撤销的提名（投保人有权撤销提名），以及不可撤销的提名（投保人将完全失去持有保单赔偿的权利，而且须得到提名人的同意，才能撤销或更改提名）。请参见上一章《遗产事项》的“保险索赔/受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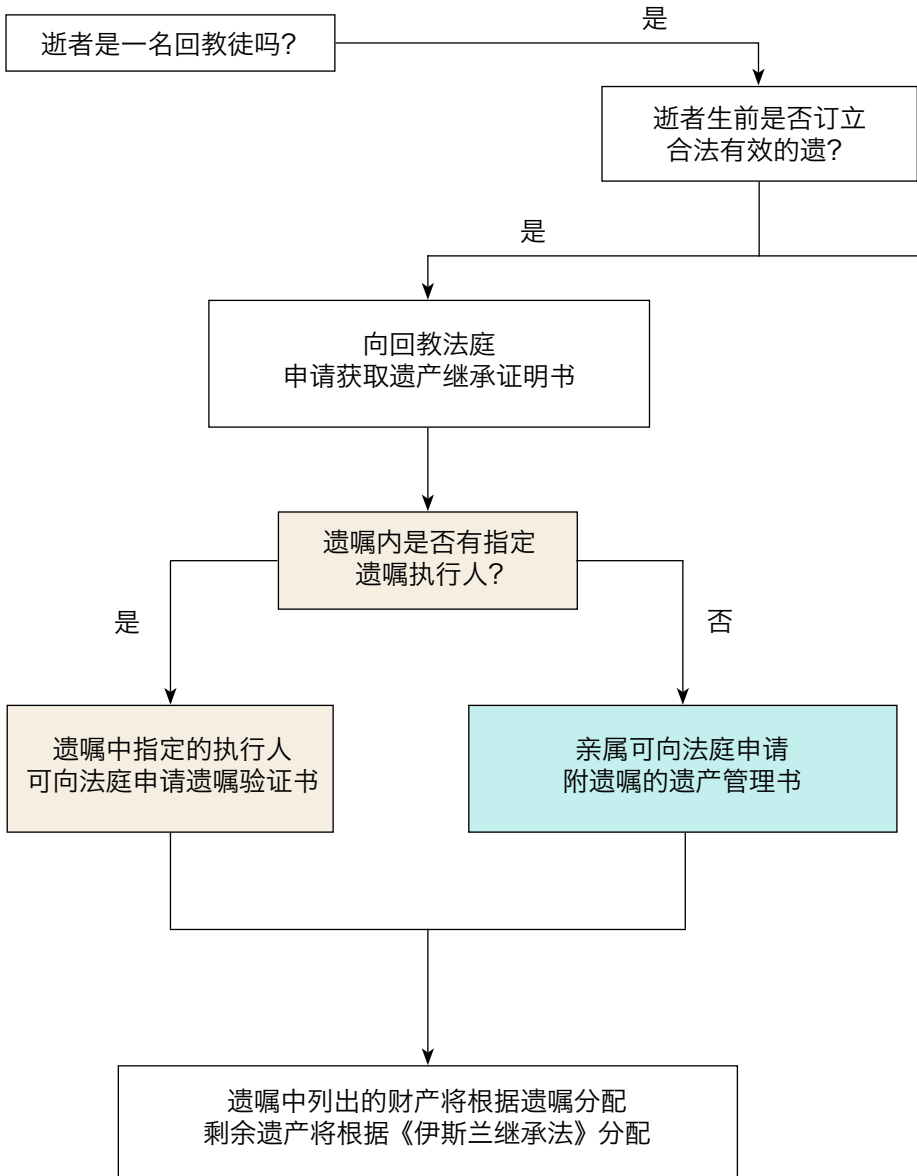
2012年，回教宗教理事会颁布了一项裁决，将可撤销的保险提名视为一种合法的赠礼，等同于中央公积金提名。欲知更多有关于保单提名的信息，回教徒可以联系相关的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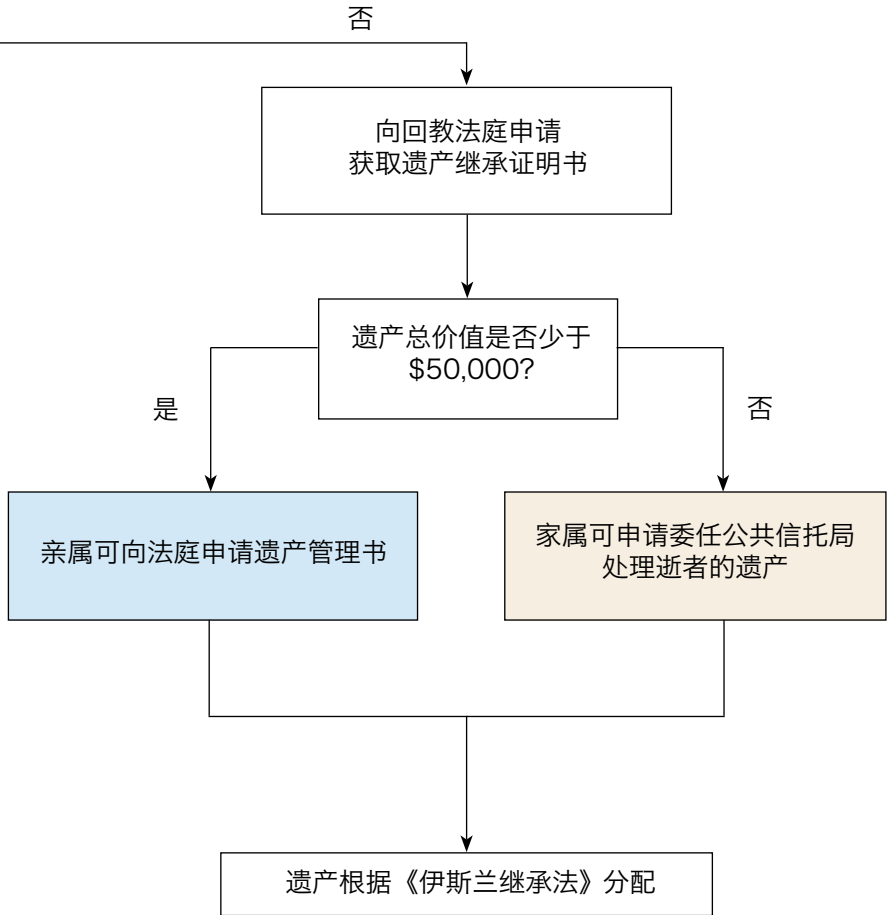
总结

综观以上所述，处理逝者遗产可以说是一项繁琐复杂的任务。以下的流程图列出了从确认逝者是否有订立遗嘱到遗产分配的各个阶段，或许能帮助您更加了解回教徒逝者的遗产如何进行分配。









第五章

法律援助

如果您需要法律咨询服务，您可以考虑联系法律援助局或法律诊所。请浏览以下网址：<https://legalclinics.sg>，以获取更多关于法律诊所地点与开放时间的信息。我们也建议您事先联系相关的法律诊所，确认他们是否提供遗产管理方面的法律咨询。

如果您需要律师协助处理遗产事宜（如：申请遗嘱验证书或遗产管理书），并且符合援助的资格，法律援助局将可能提供这方面的协助。如果申请获准，援助局所委派的律师将会代表您出庭。有关法律援助局的详情，请浏览以下网址：<https://www.mlaw.gov.sg/content/lab/en.html>

结语

虽然丧亲是不幸的事故，家属在哀悼期间还是有可能妥善地处理至亲的遗产。不过，在不确定的情况下，还是得考虑是否应该寻求法律咨询。

参考资料

1. “Collection of Certificate”. *Syariah Court, Singapore*.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www.syariahcourt.gov.sg/Syariah/front-end/Default.aspx?pid=M03.05>
2. “Coroner’s Inquiry”.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Singapore*.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www.agc.gov.sg/legal-processes/coroner’s-inquiry>
3. “Forms For Public Trustee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pto.mlaw.gov.sg/deceased-cpf-estate-monies/forms/>
4. “Information for Next-of-Kin (Estate Monie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pto.mlaw.gov.sg/deceased-cpf-estate-monies/information-for-next-of-kin-estate-monies/>
5. “Loss/Damage of Death Certificat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 Singapore*.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www.ica.gov.sg/citizen/death/citizen_death_lost
6. “On-line Trial Calculation”. *Syariah Court, Singapore*.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www.syariahcourt.gov.sg/Syariah/front-end/TrialCal_Redirect.aspx

7. “Post Death Matters – Arranging a Funeral”. *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ency, Singapore*.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www.nea.gov.sg/our-services/after-death/post-death-matters/arranging-a-funeral>
8. “Post Death Matters – Registering a Death”. *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ency, Singapore*.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www.nea.gov.sg/our-services/after-death/post-death-matters/registering-a-death>
9. “Public Trustee Office E-Service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eservices.mlaw.gov.sg/pto/welcome.xhtml>
10. “Retain Flat Following Life Events”.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Singapore*.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www.hdb.gov.sg/cs/infoweb/residential/living-in-an-hdb-flat/changing-owners-occupiers/retain-flat-following-life-events>
11. “Transfer for Estate of the Deceased”.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Accessed 16 September 2020.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retail-investor/cdp-forms#Estate%20Matters>

常用词汇列表

- **遗产管理人(Administrator)**: 在没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由法庭所委任的管理遗产人, 负责管理与分配逝者的遗产。
- **死因证明书(Certificate of the Cause of Death)**: 一份由医生签发的法律文件, 以证明死因属于自然因素。
- **死因裁判官(Coroner)**: 由新加坡总统委任, 职责在于查明逝者的死因。死因裁判官可以下令就死因进行调查、进行遗体解剖, 并在完成研讯后准许遗体火化/下葬。
- **死亡证明书(Death Certificate)**: 登记死亡后所获取的一份法律文件。在死亡登记处 (通常是警局或指定医院) 必须用死因证明书的正本, 换取死亡证明书。取得死亡证明书, 才能为遗体进行火化或土葬。
- **遗产(Estate)**: 扣除债务和负债后, 逝者所剩下的资产——比如: 房产、钱财和其它有物质价值的物品。
- **遗嘱执行人(Executor)**: 立遗嘱人(testator)指定的遗嘱执行人, 负责办理分配遗产前所有的手续, 如: 申请遗嘱验证书 (Grant of Probate)。他/她需要按照遗嘱的指示管理与分配遗产。
- **信义责任(Fiduciary duty)**: 遗嘱执行人(Executor)或遗产管理人(Administrator)所承担的法律责任(legal obligation), 即: 凡事皆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 **遗产管理书(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一项庭令, 在没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 授权遗产管理人依法管理与分配逝者的遗产。
- **附上遗嘱的遗产管理书(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with Will annexed):** 一项庭令, 在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 授权遗产管理人根据法律和遗嘱的指示管理与分配逝者遗产。
- **遗产代理人(Personal Representative):** 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遗产代理人对受益人有信义责任; 如果不妥善管理遗产, 将可能被起诉。
- **遗嘱验证书(Grant of Probate):** 一项庭令, 在有订立遗嘱的情况下, 授权被指定的遗嘱执行人根据法律和遗嘱的指示管理与分配逝者的遗产。
- **遗嘱验证诉讼(Probate action):** 遗嘱验证书的申请遭到任何一方反对, 其中包括任何要求更改或撤销遗嘱验证书/遗产管理书的申请。
- **公共信托人(Public Trustee):** 公共信托人隶属律政部的公共信托局, 可处理逝者的遗产 (总值少于\$50,000), 也负责管理交通事故赔偿事宜和遗嘱登记处(Wills Registry)。
- **信托公司(Trust company/corporation):** 在受委的情况下, 持有执照的信托公司, 将能以遗产管理人的身份处理逝者的遗产。

社区丧亲支援服务机构

您可以向您所认识的医疗或社会服务机构的社工，寻求丧亲支援。以下是社区里的一些额外资源，供您参考：

儿童癌症基金会
Children's Cancer Foundation
因患癌而丧亲的儿童和家属

网址: www.ccf.org.sg
电话: 6229 3701

辅导与关怀中心
Counselling and Care Centre
需要丧亲辅导服务的人士

网址: www.counsel.org.sg
电话: 6536 6366

愈援（丧痛疗愈支援中心）
Grief Matters
失去重要至亲的人士

电邮: griefmatters@montfortcare.org.sg
电话: 8181 0448

华美教育辅导中心
Hua Mei Counselling and Coaching
50岁以上的丧亲长者

网址: www.tsaofoundation.org
电话: 6593 9549

生命同行坊
(城隍慈善基金会服务之一)
Lifepoint (by Society of Sheng Hong Welfare Services)
失去年长家庭成员的人士

网址: www.shenghong.org.sg/life-point/
电话: 6538 9877

海悦辅导中心
O'Joy Care Services
18岁以上，需要丧亲辅导的人士

网址: www.ojoy.org
电话: 6749 0190

乐龄辅导中心
SAGE Counselling Centre
50岁以上的丧亲长者或他们的
家人/看护者

网址: www.sagecc.org.sg
电话: 1800-555 5555

援人协会
Samaritans of Singapore (SOS)
因自杀而丧亲以及有自杀念头的人士

网址: www.sos.org.sg
电话: 1800-221 4444
(24小时热线)
电邮: pat@sos.org.sg

进觉福利协会
Viriya Community Services
经历失落的个人和家庭

网址: www.viriya.org.sg
电话: 6285 8033
电邮: griefsupport@viriya.org.sg

孀妇爱心协会
Wicare Support Group
丧偶妇女与子女

网址: www.wicare.org.sg
电话: 6354 2475

笔记

如何处理亲人的丧礼和遗产

面 对丧亲的打击，一些丧亲者或许难以承受。他们除了要处理自己的情绪以外，还得应付很多繁琐的事宜。

什么是死亡证书？该如何筹划丧礼？遗嘱究竟有什么作用？逝者的物件和遗产，需要如何处置？

《如何处理亲人的丧礼和遗产》为您解答以上常见问题，处理和死亡有关的事宜和法律程序。本册的内容概括了筹划丧礼、死亡证明、资产分配的信息，协助丧亲者了解至亲去世后各种善后工作的内容。

出版机构



协作机构



您可以通过以下网址：

www.singaporehospice.org.sg/bereavement/

下载《如何照顾丧亲的自己和亲友》
与《如何处理亲人的丧礼和遗产》
手册电子版。



建议您将此折叠部分撕下来，随身携带以方便参阅，又或者是将它转交给您认为需要这些服务的人士。

儿童癌症基金会
因患癌而丧亲的儿童和家属
www.ccf.org.sg | 电话：6229 3701

辅导与关怀中心
需要丧亲辅导服务的人士
www.counsel.org.sg | 电话：6536 6366

愈援（丧痛疗愈支援中心）
失去重要至亲的人士
电邮：griefmatters@montfortcare.org.sg
电话：6536 6366

华美教育辅导中心
50岁以上的丧亲长者
www.tsaofoundation.org | 电话：6593 9549

生命同行坊（城隍慈善基金会服务之一）
失去年长家庭成员的人士
www.shenghong.org.sg/life-point/
电话：6538 9877

海悦辅导中心
18岁以上，需要丧亲辅导的人士
www.ojoy.org | 电话：6749 0190

乐龄辅导中心
50岁以上的丧亲长者或他们的家人/看护者
www.sagecc.org.sg | 电话：1800-555 5555

援人协会
因自杀而丧亲以及有自杀念头的人士
www.sos.org.sg | 电邮：pat@sos.org.sg
电话：1800-221 4444 (24小时热线)

进觉福利协会
经历失落的个人和家庭
www.viriya.org.sg
电邮：griefsupport@viriya.org.sg
电话：6285 8033

孀妇爱心协会
丧偶妇女与子女
www.wicare.org.sg | 电话：6354 2475

您可以通过以下网址：

www.singaporehospice.org.sg/bereavement/
下载《如何照顾丧亲的自己和亲友》与《如何处理亲人的丧礼和遗产》电子版手册。

备注：资料以印刷日期为准。